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重) 合同书 (标项二)

合同编号: GFELZYCGZX20250178

采购人 (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 (乙方) 广西百宜安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1-00004-003

项目名称及编号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重)
(LZZC2025-G1-990112-JD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 额 (元)
1	益生菌 (儿童) (益生菌 粉固体饮 料)	上儿	1.5 克/ 条	上海儿童营养 中心(海南)有 限公司	5000	g	4.25	21250
2	儿童复合 维生素微 量元素 (婴幼儿 辅食营养 素撒剂)	纽星通	2 克/条	江西金薄金生 态科技有限公 司	15000	g	1.85	27750
3	DHA (牛磺 酸 DHA 藻 油粉固体 饮料)	上儿	3 克/条	上海儿童营养 中心(海南)有 限公司	45000	g	3.00	135000
4	乳糖调制 乳酶粉 (6000 型)	纽星通	1.5 克/条	江西金薄金生 态科技有限公 司	17500	g	2.55	44625



5	乳糖酶水解蛋白调制乳粉（12000型）	纽星通	1.5 克/条	江西金薄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000	g	3.30	9900
6	高铁米粉（高铁有机米粉）	广东亨盛维嘉	225 克/罐	广东亨盛维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5000	g	0.18	900
7	婴儿营养补充剂（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营养补充剂）	贝因美昔倍护	1 克/条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7000	g	5.15	36050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元整（¥275475.00）								

2. 本合同按固定单价与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定期结算，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提供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在合同协议期间，甲方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因政策调整除外）。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编码：GB 29921-2021），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

2. 乙方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质量符合招标需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及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分批供货。收到甲方订单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订单数量供货到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2.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产品全部供货完毕合同履约期限结束，合同履约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3. 地点：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保质期不低于产品外包装有效保质期的 2/3，对临近有效期 3 个月内的产品可无条件换货。

3. 乙方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甲方使用需求。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审核。若因产品线升级，在明确参数优化、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乙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食用中遇到的问题。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核实，7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5. 在保质期内，产品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产品，如乙方未能按需更换，甲方原则上可终止供货合同，且由乙方做出赔偿（具体金额参照质量问题货物价值）。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使用者人身安全、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出现的问题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乙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乙方须承诺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甲方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

（4）一年内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投标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须具备国家检验合



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甲方备查。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1.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 26 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质量问题、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的、或提供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则扣罚该批次货物 50% 货款，同时更换该批次同类产品。

3. 乙方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4. 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实地验收。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并扣罚该批次货物 50% 货款，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3.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2025年5月19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19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西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后门M栋13、15、16、17
法定代表人： 元曾印定	法定代表人： 高杨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美康
电 话：0772-2806503	电 话：0776-2873038
电子邮箱：GFELZY YCGZX@126.com	电子邮箱：524579524@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连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 号：4505 0162 5251 0968 8888	账 号：45001676190050702397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33000

